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经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建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该等人员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委员书面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

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进行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